

证券代码：871554

证券简称：众汇控股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西众汇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六)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石树勇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南门街 11 号 402 室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众汇科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定山镇澎湖湾工业园区江西鹏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4#厂房以及周边配套的辅楼、2#办公楼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00,000	51%	0
石树勇	设备	4,900,000	49%	0

公司将在法定时间内完成实缴义务。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 51%，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和决策。股东石树勇担任监事，负责监督公司各项生产、营销、行政事务监督管理。重大事项（增资、解散、修改章程）需双方一致同意；日常经营事项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最终决策；一方退股时，股权优先由另一方按估值六折收购，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第三方评估。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持续地强化管控，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务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众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